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6]025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0250号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徽水利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徽水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安徽水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安徽水利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 6 个月，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六、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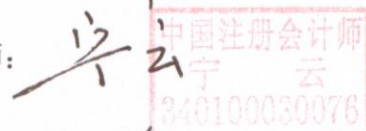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除“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水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980,09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980,0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5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79,989.9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368,188,900.00	300,000,000.00	1、《怒江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贡山县东月各河一级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怒发改能源[2014]410号； 2、《怒江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贡山县东

				月各河二级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怒发改能源[2014]411号。
2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351,800,000.00	291,979,989.9	
	合 计	719,988,900.00	591,979,989.9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19,988,900.00 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利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7,174,651.96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57,174,651.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以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157,174,651.96	157,174,651.96



编号:No.1 00500242



营业执照

(2-2)

(副本)

注册号 110102016583641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阜成门内大街)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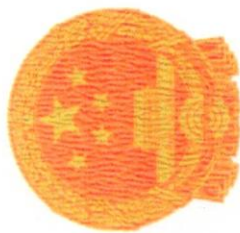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65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3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23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0 8 5 4 9 2 7 8 - 7



机 构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 构 类 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有 效 期: 2013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2-132106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5246499



证书序号: 0001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周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